

從「姿態人生」談李昌來小說裡的美國夢

張瓊惠*

摘要

韓裔美國作家李昌來（Chang-rae Lee）以他的第二部小說《姿態人生》（*A Gesture Life*）創造了一個非道地的英語詞彙「姿態人生」（“a gesture life”），但此一名詞適足以譬喻李昌來首三部小說的主人翁所過的生活。這些主角道貌岸然，看似過著受人敬重、羨慕的生活，但事實上個個心虛難安，缺乏勇氣正視其矯作姿態背後所意圖掩飾的人生缺陷。這些人物之所以裡外矛盾，其實都源自於壓抑在記憶中難以承受的創傷，以及受囿於「美國夢」的不實幻想。本文首先將從偽飾、模仿、雙重意識、角色扮演的角度，比較並解釋「姿態人生」之為一現代寓言的意義為何，進而分析李昌來的三部作品，並以此檢討美國夢。

關鍵詞：李昌來、美國夢、《說母語的人》、《姿態人生》、《浮華人生》

* 張瓊惠，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教授。

收到稿件：Aug. 28, 2011 | 接受刊登：Apr. 21, 2012

《英美文學評論》20（2012）：71-96 | ©中華民國英美文學學會



In the Shadows of the American Dream: A Study of Chang-rae Lee's Writing of the Gesture Life

Chiung-huei Chang*

ABSTRACT

Korean American writer Chang-rae Lee has created an unidiomatic English to entitle his second novel, *A Gesture Life*, for portraying a life with affectations and disillusionments. In fact, “a gesture life” could serve as the title for Lee’s first three novels since all his “admirable” protagonists lead a life with neither sincerity nor affections, mainly due to their long-suppressed trauma and their obsession of pursuing the American dream. This essay will firstly explicate how “a gesture life” denotes a modern allegory by comparing and contrasting it with passing, mimicry, double-consciousness and impersonation, and then present a reading of Lee’s novels, so as to examine Lee’s reflection on the American Dream.

Keywords: Chang-rae Lee, American dream, *Native Speaker*, *A Gesture Life*, *Aloft*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nglish,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韓裔美國作家李昌來 (Chang-rae Lee) 至今出版四部小說，並已成為亞裔美國文學中極重要的經典作家。他三歲時跟隨父母移民美國，三十歲出版第一部小說《說母語的人》(Native Speaker)，描述一位在紐約土生土長的韓裔偵探如何努力讓別人認同他是位以英語為母語的人；四年後出版《姿態人生》(A Gesture Life)，以二次大戰的慰安婦為主題；2004年出版《浮華人生》(Aloft)，描述一位提早退休的義大利裔男子對自我的期待與幻滅；2010年出版《投降者》(The Surrendered)，描述韓戰之後，人們所面對的創傷與離散。¹ 李昌來的首三部小說都是以美國為主要背景，書中的主人翁個個過著「姿態人生」(a gesture life)，都冀望實現一個對他們而言、過於奢求且無法達成的「美國夢」。

「美國夢」一詞在 1920 年代之後成形，但其實在歐洲移民到美洲大陸之初，就有這樣的觀念。一開始，「美國夢」指所有到美國的新移民所懷抱的共同理想，願意相信他們可以在美國這塊充滿機會的土地上，超越所有歧異與藩籬，開拓嶄新的人生，進而在所有的生活層面達到最完滿的實踐。「美國夢」強調民主制度讓人人有機會，只要奮發向上就能憑一己之力打造成功的夢想。吉爾森 (Calvin Jillson) 在《追求美國夢》(Pursuing the American Dream) 一書中解釋這個名詞的由來，說明最早美國作家克雷夫科爾 (J. Hector St. John de Crèvecoeur) 及歷史學家亨利·亞當斯 (Henry Adams) 都曾討論在美國追求「自由及機會的夢想」，但一直要到利普門 (Walter Lippmann) 在《隨波逐流與掌握優勢》(Drift and Mastery) 一書中使用「美國夢」一詞、並經由詹姆士·亞當斯 (James Truslow Adams) 在《美國史詩》(The Epic of America) 中提出而引起廣大共鳴，「美國夢」才正式成為眾人的集體意識 (Jillson 6)。「美國夢」的內涵並且隨時代演進，卡綸 (Jim Cullen) 循現代史的脈絡、分析不同階段「美國夢」所追求的目標，如清教徒移民時期的宗教自由、獨立運動時期的政

¹ 李昌來寫作至今已獲得多種重要獎項。《說母語的人》獲「海明威文學」首部作品獎 (PEN/Hemingway Award, 1996)、「美國圖書獎」(American Book Award, 1996)、紐約市 2002 年「年度城市專書活動」的指定閱讀 (“One Book, One City” program)；《姿態人生》獲「亞美文學獎」(Asian American Literary Prize, 2000)、西雅圖 2003 年「年度城市專書活動」的指定閱讀 (“One Book, One Seattle” program)；《浮華人生》獲「亞洲/太平洋文學獎」(Asian/Pacific American Award for Literature, 2006)；《投降者》獲「戴頓文學和平獎」(Dayton Literary Peace Prize, 2011)，並進入 2011 年普立茲小說獎的決選名單。



治自主、國家建設時期的經濟與社會躍進、內戰結束後的民主平等、世界大戰結束後在郊區擁有自己房產的夢想、以至於現今以好萊塢為代表的傳媒所建構、成就名利雙收的「個人實現」(詳見 *The American Dream*)。

「美國夢」在二十世紀初成為普及的概念，起因是美國歷經經濟大蕭條之後，社會希望藉由意識型態的運作，建構一個政治正確的口號，恢復諸如勤奮向上、自我犧牲等價值觀，藉以振興經濟。但戴克 (Jeffrey Louis Decker) 指出，就在這新詞彙正式成型的同時，正是階級對立、反移民勢力即將席捲美國的前夕，而美國夢所隱含的浪漫理想亦正趨近瓦解、變質 (67-68)，因為過度強調名利的追求，「美國夢」變得幻想多於理想，徒然暴露了人們心靈的貧瘠以及人我競爭的殘酷。然而「美國夢」也一直與時更新，六〇年代之後，因為弱勢族裔勢力的伸張、女權運動的反撲、多元文化的訴求，「美國夢」成為追求種族、性別、階級平等的夢想。但即使歷史的演進有助於將各種歧視淡去，各個族群在追求「美國夢」時，卻大多拷貝先前的模式，在「金錢至上」的影響下，以資本累積與經濟富裕來斷定夢想達成與否。一方面，如卡倫所說，「美國夢」是一種「共通語言」(“lingua franca,” Cullen 6)，象徵不分政治、宗教、職業、教育、性別、階級等，皆可擁有的理想追求，但另一方面在物質及精神的落差下，「美國夢」又籠罩在浮華虛空的陰影中。眼見這樣的趨勢，學者的結論兩極、但卻出自同一觀點，不是認為因為缺乏理想性、「美國夢」已經死亡，就是認為「美國夢」會愈趨深化，因為以金錢評定個人成功與否、甚至道德高下的情況只會愈加嚴重。² 檢討美國夢的內在矛盾，其實我們應該回歸到詹姆士·亞當斯當初提出「美國夢」時所下的原始定義；他說：「美國夢是為了所有不分階級的人民

² 多數批判「美國夢」的學者都是基於日益加劇的階級、貧富差距，而點出「美國夢」重物質而輕精神層面的問題；如 Jennifer L. Hochschild 所著的 *Facing Up to the American Dream* (1996) 以階級及種族歧視的角度、Robert Perrucci 與 Earl Wyszong 所著的 *New Class Society: Goodbye American Dream?* (2007) 以美國財富分配不均及全球企業擴張的現象、Andres Duany 所著的 *Suburban Nation: The Rise of Sprawl and the Decline of the American Dream* (2010) 以都市擴張的現狀，分別批判「美國夢」理想性的消失。但同時，也有諸如 John Jakes 所著 *American Dreams* (1999)、Studs Terkel 所編 *American Dreams: Lost and Found* (1999) 等許多讚揚名利雙收的美國夢成功個案。而 Jacob Needleman 在 2003 年出版的 *Deepening the American Dream* 則為文〈美國的兩個夢〉(“Two Dreams of America”)，明白指出美國夢當中兼具「理想」與「幻想」的雙重屬性及矛盾，並呼籲以精神及道德的提升來重振具有「美國夢」的國家精神。



取得更好、更富足、更快樂的生活，這是我們能為世界的思想與福祉所能達成的最大貢獻」(qtd. in Cullen 4)。關鍵在於：何謂「更好、更富足、更完滿的生活」？如卡倫所問：「到底更好、更富足、更完滿是什麼意思」(7)？卡倫並未給予答案，但我們卻會進一步思考：是否我們在訂定「更好、更富足、更完滿」的標準時有所偏頗？是否在物質掛帥的風氣下，「美國夢」才會失去原有的理想、淪為夢幻泡影？是否問題在於「美國夢」尚未將重要的生命成份納入夢想的內涵中？

以美國夢的角度觀察李昌來筆下的主人翁，會發現他們都既可憎又可厭，在美國夢的影響下苟延殘喘，深怕別人識破他們矯作的姿態背後，原來只是虛空的生活與夢想的幻滅。至今關於李昌來的研究文獻已累積相當成果，但少有將他的作品整體並列、檢視其一貫主旨的論文，同時亦尚未有以「美國夢」為重點、將李昌來的小說置放在亞裔美國文學的脈絡中討論的研究。³ 本文將審視李昌來的首三部小說，分析主角的「姿態人生」，藉以探討「美國夢」的虛幻不實，並以此檢視「美國夢」應有的實際意涵。

一、現代寓言「姿態人生」

「姿態人生」出自於李昌來的第二本小說《姿態人生》，這個名詞其實並不符合一般英語用法，而其涵意則是李昌來的自創。「姿態人生」類似於「偽飾」(passing)，但又不盡相同。「偽飾」最初用來指涉非裔美國人的種族經驗。如伊蓮·金斯堡(Elaine Ginsberg)所言，「『偽飾』一詞在美國歷史的生成過程裡，最初是關於種族差異的論述，尤其指某些人，雖然因為身體所含非洲血統的比例而被法律或文化定義為『黑人』，卻採納了一種造假的『白人』身分認同」(2-3)。但是在較近的討論中，「偽飾」也可以指假扮「個人『天生』或『本質』以外的屬性成分，包括階級、種族、性徵，

³ 有關李昌來的研究，《說母語的人》的討論多著重在「偵探小說」文類、語言的使用及弱勢族裔等議題，甚或包括《說母語的人》獲選為城市指定閱讀後所顯現出來國族屬性建構等主題；《姿態人生》的討論多關於性別、身體與國族論述，以及關於「慰安婦」等戰爭檢討；《浮華人生》乃是李昌來首次以非亞裔為小說主角，相關論文不多，但 Michiko Kakutani 在《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s) 的書評中的確以「美國夢」的角度閱讀書中移民三代在美國打拼的歷程。



以及性別」(Ginsberg 3)。因此,「偽飾」正如「姿態人生」一樣,是一心一意想要扮演自己以外的角色,而不去呈現真實的自我,以為可以藉此進入某種自以為更有優勢、更受尊崇的「自我狀態」(selfhood)。然而根據拉希莉(Shompa Lahiri)的觀察,「種族偽飾並非長期不變的投入,而是依據現實需要,不斷採用、丟棄各種新的偽裝」(413)。如果說「偽飾」指涉的是某種情境事件,那麼「姿態人生」則是指永久變身。

「姿態人生」與巴巴(Homi Bhabha)所謂的「模仿」(mimicry)也不盡相同。巴巴認為,『模仿』像偽裝(camouflage),不是用來調和或壓抑彼此的差異性,而是要達到一種『相像』,以部分展現或換喻的方式,來區隔、捍衛本有的存在。『模仿』所造成的威脅[……]起因於在一場詭譎難辨的權力運作中,以誇張且具策略性的方式製造具衝突、夢幻、分化特色的『身分效應』(identity effects),那是因為這股權力並未隱藏任何本質、任何自我」(90)。巴巴的概念支持了拉岡(Jacques Lacan)的觀察,認為「模仿」的目的就是「偽裝」:「重點不是要去與背景合為一體,而是就著迷彩的背景,讓自己變為迷彩的一部份,完全類似於人類戰爭中所用的偽裝技巧」(qtd. in Bhabha 85)。因此,「模仿」希望達到一種相像,但「姿態人生」的目標卻是相同。巴巴已經點明,「模仿」的建構基調就是「游移矛盾」(“constructed around an ambivalence” 86; 原文斜體),暗示一種具諷刺意味的妥協,在未經開化但保有、肯定自我,或接受開化但失去、否定自我的兩種選擇之間舉棋不定。但兩者亦是兩難,因為拒絕開化常等於缺乏競爭力、導致淘汰,而接受開化、一心去模仿別人的「他者」又可能失去本我特質。此外,「模仿」的動機也可能具有激進的意涵,源自一種對主流文化的嘲弄及挑戰,並在游移矛盾的過程中衍生出第三類型。反之,「姿態人生」則是將舊有的族裔特色拋諸腦後,略過選擇的困難,一心擁護主流意識,無所謂追本溯源的文化掙扎、也無意圖改變主流的價值觀,而是希望藉變成相同的手段來成為眾人稱道的樣板。

如果說「模仿」講究單一性,探索強勢及弱勢文化彼此的混合及再生,那麼杜博斯(Du Bois)的「雙重意識」(double-consciousness)則強調雙重性,承認兩造之間彼此迥異的心態,但又無可逃離、非得互相箝制的共生關係,而且這樣的雙重性



會持續存在。杜博斯如是解釋他所提的「雙重意識」：

繼埃及人與印度人、希臘人與羅馬人、條頓人與蒙古人之後，黑人 (Negro) 可說是美國世界裡的第七個子嗣，出生時即以紗遮面、並天生具有第二種視覺——這個世界並未賦予他真正的自我意識，而只能讓他藉由觀看另一個世界來看清自己。這是一種奇特的感覺，一種雙重意識，總是得透過他人的眼睛來觀看自己，總是得藉由另一個世界的標準來丈量自身的靈魂，而那個世界卻老是帶著輕蔑與憐憫來觀看自己。他永遠都能感覺到自身的雙重性——身為黑人的美國人，擁有兩個靈魂、兩組思維、兩股互不妥協的角力、兩個同時存在於一個黑色軀體裡但彼此敵對的理念，只能靠自身的頑強力量來避免自我分裂。

(16-17)

「雙重意識」究竟是負擔還是優勢一直是未定的討論，布魯斯 (Dickson D. Bruce) 試圖從杜博斯創造「雙重意識」的由來切入，以回答這個問題。他指出此一名詞可能是源自歐美先驗主義 (transcendentalism) 中內在自我與外在世界觀點的衝突、或是心理醫學中人格分裂的徵狀，但兩者強調的都不僅只是差異 (difference)、而是對立及分化 (opposition and division)。雖然後來評論家如韋蘭 (Francis Wayland) 及杜博斯的老師詹姆士 (William James) 都曾建議不同的模式，去「治療」這樣的分裂以達成「整合」(synthesis)，但布魯斯認為杜博斯對這樣的「療法」(cure) 持保留態度，因為杜博斯關注「雙重意識」的議題時，焦點是種族歧視所製造的問題、而不是解決的方案 (見 Bruce 306-07)。此外，桑達斯 (Eric Sundquist) 也指出，雖然杜博斯表示雙重意識的問題需要解決，去追求「一個更好、更真實的自我」(“a better and truer self”)，以擺脫兩造拉距的折磨，但解決之道絕對不是去「非裔化美國」或「在美國主義的洪流中漂白黑人的靈魂」(見“Swing Low” 340)；他認為暫且不論相關的延伸討論，至少在杜博斯的論述中，雙重意識從未達到整合 (345)。相對的，李昌來小說中的主角都急欲漂白弱勢族裔的特質、抹滅過去以融入美國的主流社



會。「姿態人生」不等同於杜博斯所談的雙重意識，原因有二。一來，即使我們同意美國境內所有來自第三世界的人民都有雙重意識（布勞勒[Robert Blauner]便如是認為），但杜博斯討論的焦點是種族而非族裔，血統是不可擺脫的原罪；二來，即使某些評論家將雙重意識視為一種特有的能力，可以賦予人雙重的視角、洞悉兩個不同文化的優缺點（哈金斯[Nathan Huggins]便如是修正杜博斯的想法），但在杜博斯的著作中，雙重性之間所產生的分裂一直存在。相較之下，「姿態人生」並非一定得攸關種族，而且「姿態人生」意在追求整合，即使只是表面功夫也可以，企圖讓兩者合而為一。

「姿態人生」也和「角色扮演」(impersonation)不同。陳依婷(Tina Chen)曾在亞裔美國經驗的脈絡下闡述「角色扮演」的現象，將它定義為「一個忠誠分裂的個體的一場展演，向本真(authority)與權威致敬、同時又提出挑戰」(xvii)，並將它視為「一個雙重建構的屬性本體，是一場展演，扮演各種不同的角色，不僅這些角色彼此爭強奪勝、而且主體對每個角色都是既想投入、又想背離」(4)。根據陳依婷的看法，亞裔美國人「所扮演的角色似乎都偏向卑劣、矯作，但別人又多認為這些角色可以代表亞裔美國人」(4)。為了擺脫這些「卑劣、矯作」的身分認同，亞裔美國人選擇採取一套「角色扮演」策略：「一套藉以挑戰族群本真的固有概念的方法，即使這種方法正當化了亞裔美國身分的真實性，但其實這一切都是因為需要展示某種特別的本質所致」(7)。此外，陳依婷也表示亞裔美國人的角色扮演最初是出自於「需要」，因為移民之初環境險惡、眾所敵視，「生活、公民身分、屬性及生存等，都得仰賴他們小心翼翼的扮演某些特定角色才得以存在」，然而時至今日，角色扮演已有不同的意義，反而「在現今某些情境中，含有令人愉快的成分」，而展現「奢華」的特質(14)。此處我們看見了「姿態人生」與「角色扮演」之間的差異。陳依婷在文中自承，這項對於角色扮演之「需要與奢華」的觀察，實出自於黃秀玲(Sau-ling Wong)的專論《閱讀亞裔美國文學：從需要到奢華》(Reading Asian American Literature: From Necessity to Extravagance)。依黃秀玲的分析，「需要與奢華指涉兩種相對比的生存與運作模式。一個表示自制、為活命及保存所驅使，一個傾向自由、放縱、情感展露及藝術表現[……]需要通常與強迫、請求或限制等字眼相連，而奢華



則與激勵、衝動或慾望等字眼相關」(Wong 13; 原文斜體); 需要指「壓抑、脅迫、不可能有自我或社群的成就實現」, 而奢華則暗示「獨立、自由、個人實現的機會以及/或社會的更新」(121)。如果「角色扮演」如陳依婷所說, 指涉「奢華」的特質, 那麼「姿態人生」的特徵其實是勉強、拮据、情緒遏制與鎮壓。

改句笛卡兒的名言, 李昌來的人物所過的生活是「我擺弄姿態、因此存在」, 因為書中的人物都認為需要倚賴「姿態」才得以建構屬性、在社會中謀得一席之地; 但諷刺的是, 因為擺弄姿態, 人際關係不見真誠、生活缺乏意義。蘇珊·桑塔(Susan Sontag)曾說:「生活就是擺弄姿態。」她的話點出生活中不自然與展演的成分, 讓人想起茱蒂絲·芭特樂(Judith Butler)所提「展演屬性」(“performative identity”)的觀念(見“Performative Acts”)。相較二者, 桑塔雖說生活中充斥表演的事例, 但她點明的是表演本身的做作與邪惡、以及我們不得不爾的無奈;⁴ 反之, 芭特樂強調的是表演是我們主動施行的一種賦權策略, 用以強化、展現優勢。而李昌來小說中的人物個個過著「姿態人生」, 其實是奢望以「正確」的生活模式, 把「完成美國夢」當作實踐人生意義的終極目標。他們認為表演可以作為賦權策略, 藉以提昇身為弱勢族裔的地位並完成「美國夢」, 但「姿態」畢竟是一種展演, 書中的人物一方面積極參與社群活動、一方面又矜持與人疏離, 一方面對人表示同情、一方面又缺乏同理心, 一方面努力迎合他人的期望、一方面又覺得內心空虛。到頭來, 徒然覺悟到滿是姿態的人生只會暴露人性的懦弱及虛妄, 而一心所追求的美國夢, 結局不是夢想成真、而是幻想破滅。

以下將分析李昌來的三部小說, 說明書中的人物為何不是採取「偽飾」、「模仿」、「雙重意識」或「角色扮演」等各種屬性建構的策略, 而是選擇過著「姿態人生」, 以及這樣的生存策略如何暴露出移民及弱勢族裔經驗對美國夢的虛幻期待。

⁴ 《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在 2004 年三月刊登一篇桑塔的文章, 篇名是〈旁觀他人的折磨〉(“Regarding the Torture of Others”, March 23, 2004), 批判媒體報導的災難畫面, 其中受難者刻意擺出痛苦姿態供攝影師拍攝的矯揉造作、以求讓事件公諸於世的別有用心, 以及攝影師只求業績、面對苦難遭遇卻未予及時搭救的麻木不仁。其實在前一年, 桑塔已出版專書《旁觀他人的痛苦》(*Regarding the Pain of Others*), 探討的也是類似的主题, 指出閱聽大眾對災難場景的嗜血與痛苦畫面的偏好, 其實都是病態。



二、重構「母語言說」

「想說什麼就說什麼吧」(*Native Speaker* 227)。

在《說母語的人》一書中，主角朴亨利(Henry Park)過的就是「姿態人生」。他在紐約市的一家私營徵信社擔任偵探，同事傑克說他：「家教很好，適應力很強。你很清楚什麼叫做給予尊重、保持距離、涇渭分明。這都不錯。但是生活中有些地方，你讓這些作法變得太超過，超過到連這些作法也不會為你帶來任何好處。結果只好放棄」(164)。傑克明白指出：其實亨利只在意生活的枝微末節，生命空洞虛妄。亨利既安靜又內斂，對於如何表達自我十分謹慎，他的白人妻子莉亞(Lelia)就批評他「滿口胡言」(6)，太過咬文嚼字而無法成為真正「說母語的人」(a native speaker)。亨利面對的其實是美國移民的兩難處境：「說得太差就遭受輕視；說得太好就遭受猜疑」(Dwyer 79)。藉著用他特有的「亨利語言」(*Henryspeak*；原文斜體)，他隱藏情緒不為人知、過著「姿態人生」。

亨利來自模範少數族裔中典型的移民家庭，父親來自韓國，受過良好教育，當初到美國闖蕩時，身上只帶著「口袋裡的兩百美元、一個妻子、一個嬰孩，以及幾個英文單字」(49)；他一開始辛苦經營小雜貨店，接著事業蓬勃發展，順利地爬上社會階梯，成為白手起家的中產階級。朴家的成功要歸功於他們的謹言慎行。亨利從小就在母親身上學到「任意表達情緒就等於在人前認輸」(31)。這個社會對新移民並不友善，亨利如此形容母親的苦惱：

她非常害怕，情況之糟讓我們不得不小心在意別人的看法，覺得我們必須故做優雅，難過的像是用小腳行走在這完美無瑕的社區裡。我們是沈默的伙伴，與歐裔新教徒和猶太人同處邊緣地帶。除了交換一抹微笑，我們從未招惹他們，彷彿只要我們極度虛偽有禮，就能證明我們一切都好，證明沒有任何事情可以動搖我們、可以使我們憤怒或傷心。

(52；原文斜體)



這段話極含蓄，隱含種族隔離的焦慮以及害怕遭到白人社群驅逐的恐懼，因為其實這全都是不可說、不用說的事實。亨利的母親所建立的行為規範實際上幾近不可能，因為他們得永遠美好、沈靜，從不挑釁、不找麻煩。同樣地，亨利也從父親那裡學到一種不帶個人情緒的語言。有一回雜貨店裡客人上門，為了討好顧客，父親鼓勵亨利向客人證明「我們的英語說得多好，要顯露這樣的本事，隨口背上幾句『莎士比亞的台詞』」(53)。亨利看似隨意背誦台詞一事可完全不是即興之作；相反地，那是一種過於天真的矯作姿態。他花了力氣努力模仿，拿「莎士比亞的台詞」來證明自己對主流語言的精熟度，殊不知這種古老過時的語言在雜貨店的英語情境中徒然顯得唐突。亨利所展現的語言並不是用來溝通或表達個人情緒的工具，而是為了少數族裔的社會參與背書的手段。在亨利眼中，父親「是麻木不仁的化身。我年輕時，大多時候我都不確定他到底有沒有愛人的能力」(58)。亨利的母親去世時，父親看來從容鎮定，辦完後事之後立即將生活拉回常軌：「他的生活好像毫無所動，似乎馬上就復原了[……]我也曾納悶他是否內心苦楚，是否像我一樣，有時會沒來由地哭泣」(59)。這種對情緒的壓抑與噤聲成為父親為亨利立下的典範，是一套生活態度的求生工具，包含各式各樣讓人在艱難的環境中得以存活的策略。誠如後來，亨利也希望自己「能像他一樣鐵石心腸，堅毅地抬起下巴，像他一樣一切都不為所動，不允許有任何不可告人的事、任何暗處的傷口或是心靈的傷疤」(59)。

實際上，母親的死的確在亨利的內心留下一道疤痕，而這個傷疤要到下一個家庭成員過世時才會顯現出來。亨利以父親為模範，最好的例證就是亨利處理兒子密特(Mitt)猝死的情形。密特七歲生日當天，亨利夫婦為他舉辦生日派對，邀請了鄰家眾多孩子參加。但小孩惡作劇，玩起小狗疊羅漢把密特壓倒在泥土中，導致他窒息而死。悲劇發生後，亨利從不提起兒子。妻子莉亞於是指責亨利的冷血：「事情發生以後，你提起他的次數不到四、五次[……]我們從未真正討論這件事，我們從未真正開誠佈公、說出來，真正說出這件事情到底是怎麼一回事」(129)。事實上，亨利正是因為心存愧疚才會過於膽怯、不敢提起。密特是個混血兒，在悲劇發生前就飽受白人小朋友的霸凌。他們用不同的綽號罵他，笑他是中國仔、日本鬼子、朝鮮佬、雜種狗、混血兒、香蕉、眯眯眼等等。對於這些明顯歧視的綽號，亨利以「堅定、



自信的口氣、自認身為父親所必須採取的方式」對密特說：「那不過就是幾個字」（103）。亨利相信，這些綽號就像是他那些「莎士比亞的台詞」，可以不帶任何意義。因為亨利小看了語言的殺傷力，密特因此輕易地卸除防衛、在種族歧視嚴重的凶惡環境中任人欺凌。在此之前，已經發生過一回密特被他的白人朋友壓倒在地、滿口塞滿泥巴，但亨利對此毫無警覺，認為這只是小孩的淘氣；莉亞的反應是憤怒尖叫，而亨利唯一做到的卻是去拜訪這些調皮孩子的父母，以「平靜、嚴肅」（104）的口吻要求他們好好管教自己的小孩。亨利對種族仇恨視而不見，始作俑者即是他「對這個國家懷抱一種醜陋、幾近盲目的浪漫期待」（267），以及他同化至上的思考模式，相信只要自己循規蹈矩，就可以毫髮無傷、高枕無憂地在美國的土地上安身立命。一直要到小說接近尾聲，在一段懺悔式的獨白裡，亨利才承認自己的不實期待，後悔過去曾強烈希望「密特是個白人，為自己已經給了他的那身體成分而深感憂慮」（285）。亨利相當清楚，密特的死只能歸因於他自己一再縱容、一再忍讓種族歧視。正如杜以爾（June Dwyer）所說，「即使在密特未死之前，亨利就已經知道自己的『同化情愫』是既浪漫又醜陋——浪漫，因為同化的過程從來不曾平順；醜陋，因為他必需背叛自己的過往與根源」（76）。

自從繼承父母對於身為少數族裔的焦慮之後，亨利便一直過著「姿態人生」，對於美國土地上的種族傾軋視而不見，將自己以及家人對「美國夢」的追求賦予浪漫的期待。他沈迷於姿態人生而不自知，一直到兒子被壓死的景象後來在另一個的場景中重演時，才赫然覺悟到自己的偏執。在職場上，亨利是個間諜，工作要求他要將自己的情緒隱藏，說假話，並接受派遣、擔任各種不同的角色。小說開始時，亨利剛接了一個任務，被派去滲透一個韓裔美國人姜約翰（John Kwang）的選舉組織。姜是當時紐約市的一名韓裔富豪，也是前景看好的市長候選人。姜當年白手起家，在歷經種種身心折磨、流離失所的苦難之後，以精明狡黠的手腕為自己建造了事業王國。⁵ 姜似乎具備了可能實現「美國夢」的所有條件：他受過高等教育，擁有法律與商業的雙學位，穿著品味上流，相貌堂堂且充滿男性魅力；他身居豪宅，娶了

⁵ 由於「約翰」是個通俗的美國名，當可解讀為具有「每人」的寓意，因此我們可以說，李昌來在為姜命名的時候，就有讓他代表所有亞裔美國人或甚至所有美國人的用意。



一位具有傳統女性美德的妻子、養育兩個懂事有禮的兒子。競選對手對他大肆挖苦，但其實說的話確有道理，他們說「姜努力過頭了，一心一意想成為所有人眼中的完人」(36)。諷刺的是，他們一語道出姜就是「美國夢」的縮影及極致實現，是美國境內所有少數族裔夢寐以求的典範。姜從動盪不安的韓國逃到美國、然後成家立業，他說一口流利的英語，能與各種族裔的人溝通無礙。競選團隊為選民所端出的夢幻形象就是「姜就和你一樣，你會成為美國人」(143；原文斜體)，這個口號被譯成十來種語言，明顯是以少數族裔的選民為宣傳對象，以贏得選票。在亨利天真的眼中，姜是韓裔美國夢的願望成真。

然而，在一次可疑的爆炸意外後，讀者才得以看清姜其實是藉由剝削自己的同胞才得以飛黃騰達，而他的慈悲與高尚不過是經過設計的競選手段罷了，他也因此突然從模範少數族裔的代表人物、一下子變成黃禍的化身。爆炸事件後，姜在家閉鎖了好幾天，當他再度現身時，昔日風采不再，而是一派沮喪、潦倒，瞬時成為眾矢之的。他渴望救贖：「民眾不斷地叫罵，他們幾乎是貼身地對他無所不罵[……]他願意承受他們的憤怒。也許在這其中他可以看見某種意義，看見這一切也許是一種考驗、一種補償」(342)。亨利看見姜在人海中受難，他衝向前去保護他，試圖使他免於肢體的攻擊：

我朝他的位置衝過去，總算找到他。我在人群中殺出一條路，終於看見他被擋在三個人後面，便衣刑警勉強保護著他，忙著將群眾和攝影機往外推。群眾拉扯他的肩膀、頭髮。他頭上的繃帶已經被扯下。所有的人都在吶喊。有一百張嘴在對他叫罵。我一到他身邊便開始回擊，攻打所有對他喊叫、辱罵的東西。我攻擊一切，看不見他的臉。但我每打中一拳也同時感到自己的耳朵、脖子、後腦勺受到同樣的重擊。我幾乎是迎上前去。就在我快要被擊中倒地的那一剎那，他往我這邊一瞥、認出我是誰，然後我看到他彎下身去，整個人像是慘遭蹂躪的小孩，漸漸看不到他那張寬闊、移民者的大臉。



杜以爾已點出密特與姜之間的相似處：「對亨利來說，密特象徵他個人可能實現美國夢的私密想像；而姜則是這個夢想實現的公眾形象。密特代表種族大熔爐，姜則是美國的多元族裔；但兩者最後都遭到殲滅」（78）。在進行間諜工作的期間，姜一直是亨利想像中的父親與模範。然而在姜完美的形象幻滅之後，他搖身一變成了亨利可能獲得救贖的途徑，讓他有機會彌補密特的死以及將他自己從「姿態生活」中釋放出來。亨利阻擋抗議民眾、保護姜的方式，就好像當初自己如果身在那個「小狗疊羅漢」現場，就會去保護密特的方式一樣。他對姜的支持乃是出於同情及同理心，因為他們都曾經過著矯作姿態的生活，壓抑著人我之間的真情流露。如果說亨利的昨日種種是因為過於恐懼而不敢面對喪子之慟、不敢承認自身的軟弱，今日的他則是展現勇氣，極力反抗、挑戰主流。

「疊羅漢」的場景重演是亨利的轉捩點，促使他檢視自己充滿虛假的姿態人生，而且此時「語言」再度成為關鍵。莉亞曾經一語道破，要求亨利「想說什麼就說什麼吧」（227）。亨利生長於紐約，「一個充滿各式語言的城市」（344），一個充斥不同語言、有不同族群安身立命的地方。他從小就因為不會講話而非常自卑，每次都得費盡氣力才開得了口，學校裡的孩子笑他口吃、「大舌頭」（325）。相反地，姜卻是能言善道，精通多國語言，可以和不同族裔的人交談無礙。一開始，姜代表亨利所憧憬的典範，然而在他失勢之後，亨利才知道：原來所謂的「母語言說」不該以語言精熟度與流利度來評斷，重點應該是彼此是否能有效溝通、互相瞭解。

最後，真正讓亨利恍然大悟的語言啟蒙竟是來自於一個英語拙劣、地位卑下的移民母親費太太（Mrs. Fermin）。費太太是個回教徒，含辛茹苦將兒子扶養長大，到頭來兒子竟成了爆炸案的罹難者。而亨利與費太太對話一幕，正是這本小說中最感人的場景。亨利說：「我懂她的意思，儘管她的時態不對。……我覺得她說得完美極了，因為她說話就該這樣」（257）。費太太雖然說一口「破英語」，卻可以讓感情完全表達，甚至幫助亨利從語言中頓悟，從「姿態人生」中解放。他從費太太那裡學到：「如果你太過小心，你就什麼也說不出來。你沒辦法想像語言可以如何的在腦海中變成一種遊戲，若是你聽不到它們，它們就會聽起來好像全都是別人說的一樣」（257）。費太太不斷引導亨利重新檢視「母語」的意義。其實「說母語的人」這個



詞本身就是個矛盾，因為每一個人本來就是他第一個學習語言的母語言說者，因此這個詞只有在某種語言（例如英語）要強居優勢、排擠另一種語言時才得以存在。費太太為亨利重新建構了這個詞彙的意義，「說母語的人」其實應該指任何有足夠勇氣去使用語言、能聽得見語言在腦中運轉、將語言變成一種溝通遊戲的人。

這場「文字遊戲」不久後便在現實中具體展現，但場景卻是既恐怖又有趣。姜失勢以後，亨利辭去工作，在家成為妻子莉亞的助手。莉亞是一個語言治療師，綽號「英語小姐」（11），專門治療有語言障礙的兒童。亨利離職是有原因的，「他摒棄了自己身為模範弱勢族裔的身份，這樣才能真正開始，努力去聽見大眾的聲音、理解他們的話，因為從前他總是姿態過高、對這些只略懂皮毛」（Jas Kyung-jin Lee 253）。為了打破隔閡、增進自己與孩子們的互動，亨利戴上一張面具扮演起「語言怪獸」（348），以此來引起孩子的興趣、降低他們對說英語的恐懼。在捨棄間諜工作所要求的虛假語言之後，他現在說著一隻虛假怪獸的語言。亨利沒想到在離職、不再為工作說假話之後，他現在竟得裝腔作調、說起一隻莫須有怪獸的語言。有趣的是，因為這兩種語言都是「假的」，所以語言所能製造的傷害、威脅也就大為削減。亨利因而幫助自己克服了語言障礙、衝破了英語霸權的牢籠。這張「語言怪獸」的面具相當程度地把亨利變成隱形，但因為亨利正是扮演著這隻他試圖征服的怪獸——語言，他也因而成為一個自我破壞與自我建構的存在，對語言掌握獨立性與自主性。「母語言說」的意義已經修正，變成傳達同理心與相互瞭解的管道。教導孩子們如何說話的工作幫助亨利彌補喪子之慟，使他獲得另一形式的救贖。最後他與莉亞一起站在門口，一一向孩子們道別，這時亨利摘下面具、擁抱他們，用他的身體來重新拾回「那個我永遠會知道的身材大小，他們的體重，既神奇又恐怖」（349）。雖然感覺「既神奇又恐怖」，亨利並非試圖以抹滅記憶來癒合失去密特的傷痛，而是以追憶與珍愛密特來療傷自己。雖然有些傷痛永遠揮之不去，但這樣的情愫能夠轉變為憐憫與真情。

帕維（Ruth Pavey）曾說「語言」是《說母語的人》的「主角：語言，說的、寫的、結巴的、學來的、誤解的、欠缺的」（32）。小說結尾時，莉亞「盡其所能地，小心發出每一個尾音和重音」，叫出來自不同族裔孩子的名字，亨利聽見她「說著十



數種美好的、孩子家鄉的語言，把我們覺得難念的名字一一叫出，說出我們是誰」（349）。此時，亨利無言地站在一旁，因為母語言說已經超越傳統的形式，推翻了英語的標準發音，讚揚各式各樣的聲音和語言、並尊重每一個說話者的獨有特性。

三、再議模範族裔

《姿態人生》的主角法蘭克林·旗（Franklin Hata）是姿態人生的代表人物。正如他所承認的：「我只是想成為芸芸眾生的一份子（即使機率只有百萬分之一），為此我終其一生過的不過是一個極其虛偽的姿態人生」（299）。旗醫師的養女桑妮（Sunny）更是一針見血地批判他：「你終其一生都在矯揉造作、故作風雅，老是要當完美的伴侶、同事」（95）。旗醫師竭盡所能地想使自己與主流同化，想成為「眾人」當中的一份子，想藉著站在主流權力的陣營裡來讓自己變得高尚、完美（即使大多時候只是停留在表面層次）；結果，他生命的重點，包括他的職業表現、父女關係、社區情誼、親密愛人、甚至他對「族裔」的忠誠、「國家」的熱愛，全都是曖昧矯作、缺乏誠懇的付出，而這全都該歸咎於他過於謹慎而無法深入、真實。

《姿態人生》是旗醫師的人生告白，但其口吻吞吞吐吐，過去、現在交錯，敘述斷斷續續。李昌來已經說了：「旗醫師從不把話一次說全，而且每次談起來，也總是不帶情緒」（“Interview”，Hogan）。既使談到恐怖的過往，口氣還是不愠不火。他亟欲與過去的歷史劃清界限，其意圖表露無遺；正因如此，更讓從前種種的殘暴經驗與當下的鎮靜自持所產生的反諷更加明顯。要不是眼前一連串的挫折帶出過去的許多回憶，旗醫師並不情願想起過去。小說一開頭，他志得意滿的說：「大家都認識我。[……]每一個人都很清楚我的為人，這再簡單不過。[……]這種感覺當然不錯，我非常喜歡」（1）。他在韓國出生、被日本父母收養搬到日本，然後又在二次大戰後移民至美國紐約州的小鎮。當時人口稀少，商業不振，小鎮對移入者是來者不拒，因為每多一個人口就表示多一份稅收，所以對諸如法蘭克林·旗等弱勢族裔的加入「並未表示不歡迎」（3）。種族歧視並非不存在，敵意在所難免，但法蘭克林·旗刻意視而不見。三十年的相處，鎮民見他溫文有禮，彷彿「一種不期然的透明狀態」



(21)，人們接納、敬重他，甚至封他為「模範鎮民」。眼見越來越多不同族裔的人遷入，便逐漸將謙遜自持的法蘭克林·旗奉為樣板，對小鎮的治安與經濟都有好處，儘管這樣的融洽表面多於實際。他在鎮上開醫療用品店，鎮民利用他的好脾氣常可以得到免費的醫藥諮詢，把小店當作保健中心。因為他住的是在郊區「醫生才住得起的房子」，言談舉止有「醫生才有的架子」(46)，所以大家都親切地叫他「旗醫師」。其實他的醫師身份就如他的藥局一樣，只是表面風光。他在戰時雖有一些醫療訓練，卻從沒受過正規教育；僅存的記憶之一是在緬甸時曾見過解剖活人、血淋淋的心臟在醫師手中跳動，把他驚嚇得魂飛魄散。雖然沒有醫師執照，他在戰時、戰後倒常擺出醫師的姿態，為小兵或鎮上的人提供生理及心理諮詢。假如外人無法瞭解真實的情形，旗醫師的養女桑妮卻比誰都清楚他的姿態人生。縱然旗醫生極盡一切栽培桑妮，換來的卻是女兒的叛逆，吸煙、嗑毒、性亂交。桑妮拒絕當個「模範女兒」、為旗醫師的完美形象錦上添花，她選擇背道而馳、暴露旗醫師的造作虛假。桑妮抗議：「我不需要愛、也不要你的關心。反正一切都是假的。或許你還不知道，其實你在意的不過是我可能破壞你在這個鬼地方的鬼名望而已」(94-95)。

旗醫師的一生是一個又一個姿態的堆疊。他靠著姿態來判斷自己是否被社會接納或排斥，但也因著姿態而顯露出他一方面亟欲得到主流接納、但又不願真正委身投入的疏離。以旗醫師的經驗，姿態是見人有難時顯露出的同情、但不一定有同理心；姿態是客套得體的談吐、但並非一定有誠意；姿態是迎合主流價值所塑造出的形象，但不一定等同自我；姿態是無可挑剔、但也高不可攀；姿態是經過內斂與謹慎、百般鍛鍊出來的本事。姿態也是旗醫師跟他一生中所愛女人的關係寫照，從來沒能夠真正長久。他文質彬彬，一直保持單身，對肉體的慾望從不坦承表明。戰時在新加坡，他擺出對女人沒興趣的姿態、公開譴責同袍對慰安婦的虐待，但私底下卻偷偷到紅燈區嫖妓。在緬甸，他被指派看守稚嫩純真的慰安婦 K，幻想自己化身為言情小說中的劍客、將 K 救離火坑。他美化自己對 K 的慾求，不願承認對她肉體的侵犯、以及無力幫助她免於遭受蹂躪的事實。K 最後遭到士兵輪暴而亡，但敘述中完全略去事情的經過，只提到在事情結束後、眼見身上血跡斑斑的士兵從林中返回的靜默景象，以及林中散落各地的屍塊。旗醫師回憶此事時，口氣依舊一派沈穩，



絲毫沒有透露出半點的自責或懊悔之意。日本士兵的殘暴與旗醫師的無情其實兩相映照、相差無幾。

旗醫師的生活滿是姿態。到美國後，他為自己改名「法蘭克林」，奉這位人稱「第一個真正的美國人」為偶像；如同當初班傑明·法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簽下美國獨立宣言一樣，法蘭克林·旗以命名為自己宣稱脫離韓國、日本、烽火亞洲的過去，在美國重新做人。桑妮離家出走後與黑人林肯（Lincoln）同居，但身為弱勢族裔的旗醫師卻未能以同理心瞭解黑人的處境，無法覺悟到模範弱勢族裔其實只是白人塑造出來、用以欺壓黑人的一種迷思。旗醫師一直逃避過去，直到有一天在家中，他與 K 的魂魄再度相遇。無論鬼魅存在與否，K 在旗的生活中是從未消失的陰霾。K 象徵了他不願面對的不堪過去，以及他企圖抹滅的韓裔屬性。K 的出現強迫他正視自己「慢性麻痺的生活」、也幫助他進入宛如太初時期的「未出世」狀態（290），誠實面對他生命的膚淺與徒勞：「我覺得自己不真的在哪兒活過、或何時真正活過，未來不會、過去沒有、當下也不是。這感覺倒像是在遺忘的寂寞夢境中，從一個心跳到下一個心跳、無地的漂浮，既殘忍又確實、既勉強又情願」（320-21）。他頓悟了，發覺自己正聆聽著自己的聲音。旗醫師將自己沈浸在熱水中，準備迎接一個全新的自我：「想不透的是，這麼多年來歲月如斯，年日如水平順流過，與人的應對往來皆無不是。但最近幾個星期，事情卻漸漸走下坡，以致全然崩潰，坍塌的力道之大之重、令我毫無招架之力」（332）。旗醫師的覺悟帶出超現實的「生」之意象，此刻的他宛如羊水中的胚胎，被生活中的種種刺激、將他由多年來耽溺其中的姿態人生沖出。他最後選擇捐棄一切房產，獨自一人從頭開始：「讓我只留下皮肉之軀。明日，我將升起一面旗，當這個房子仍然飽滿有生氣的時候，我已經站在屋外望裡看。我已經身在他處，在鎮上、在鄰鎮、或是遠在五千哩之外。我要四處遊蕩、再定下。幾乎是回家」（356）。

旗醫師所摒棄的姿態人生，其實是主流社會套在亞裔移民身上的「模範弱勢族裔印象」（model minority）。評論家金惠經（Elaine Kim）早就對此番刻板印象有所詮釋（18-19；177），認為亞裔人士的自我貶抑其實是為了造就白人的優越感，類似趙健秀（Frank Chin）所講的「裝飾東方人」（“ornamental Orientals” 59），說明亞裔如



何迎合主流文化對亞裔的期待以求得晉身高層社會。雖然金惠經及趙健秀的評論都是指 1965 年、美國修正移民法之前因為經濟政治因素移民到美國的亞裔，但 1965 年之後移入的亞裔並未因此擺脫模範族裔的刻板印象。⁶ 如桑璜 (E. San Juan) 所言：「或許不同於其他膚色的人，亞裔美國人會發現自己陷在一個後現代的困境中：在標榜多元文化的氛圍下，從前是『黃禍』，而現在則是『超級模範』」(543)。久而久之，亞裔便逐漸形成一種「模範弱勢族裔情結」，亦即在種族歧視及文化隔離的焦慮下所產生的心理狀態，不僅志願自我貶抑，還以一種矯作的姿態努力去內化主流價值為他們設下的形象、以融入主流社會。而旗醫師即是此種情結的最佳寫照。

四、檢視美國夢

李昌來曾如此表達他的憂心：「要是一個小說家選擇將寫作焦點放在自身的族裔或出生地，那很容易會被歸類為『族裔性』或『具地方色彩』的作家——而這兩個標籤都暗指作品較缺乏廣度及深度」(Kich 175-76)。身為一個韓裔美國作家，雖然族裔問題一直是關切焦點，但李昌來並非只書寫與亞裔美國人有關的故事。在他的第三本小說《浮華人生》，主人翁傑瑞·貝托 (Jerry Battle) 是一個義大利裔美國人，住在紐約市，也就是人人相信可以在此實踐自我的夢工廠。小說開場時，傑瑞看來像是已經實現「美國夢」的中產階級代表，擁有一切受人艷羨的優渥生活的條件。事實上，《浮華人生》可說是李昌來在寫完《說母語的人》與《姿態人生》之後，對於「美國夢」的後設質問。法蘭克林·旗，一個在韓國出生的日本人，渴望因為擁有房產、高貴的職業而受接納成為美國公民；朴亨利，一個在美國出生的韓裔，渴望被承認英語是他的母語。至於傑瑞，毫無疑問地是一名美國公民、母語也是英語，經濟富裕，住在一個高級住宅區，負擔得起諸如私人飛機等各種物質奢華——除此之外，他是否還需要什麼？他是否應該從此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

答案顯然是否定的，因為故事一開始，一方面我們看見傑瑞提早退休、準備開

⁶ 1965 年是亞裔移民前後期的分水嶺，廢除了以國家訂定移民配額的政策，讓大量移民自亞洲湧入。



始享受人生，但另一方面則看見貝托全家正面臨著分崩離析的危機。一如旗醫師與朴亨利一樣，傑瑞也過著「姿態人生」，不斷以各種手段來規避過去所留下的創傷記憶。他縱容自己不時駕著他的二手飛機遠走高飛，明顯揭露了他對「姿態人生」的耽溺；他說：「從上面往下看，離地面有半英里遠，一切看來都完美極了……而且我知道，在上面，看不見其他那些亂七八糟的東西」（1-2）。傑瑞不想看的不只是人，還有他生活裡的諸多問題。他的兒子傑克（Jack）正帶著家族企業往破產的方向前進，因為他貪心擴展事業規模的速度遠超過能力所及；他的女兒泰瑞莎（Theresa）最近才驗出身孕、同時又發現罹患癌症，因此堅決不作藥物治療；而他年邁的父親已近痴呆，安養院剛剛通知他，父親走失了；他多年的女友麗塔（Rita）因為受不了他不願有所承諾，已經琵琶別抱。傑瑞的生活充滿問題，但他試圖維持原有平靜、祥和生活的假象，對凡事都輕鬆、幽默以對。方法則是將所有問題擱置一旁、視而不見，只願相信「一切看起來都完美極了」。

傑瑞的女兒泰瑞莎罵他「心靈怠惰、匪夷所思」（41）。他與人群疏離，對家人的痛苦漠不關心，最初的根源來自妻子黛西（Daisy）的悲劇。她在孩子們還小的時候就患了憂鬱症自殺了，當時正是傑瑞為事業全力衝刺、無暇顧及家庭的時候。女友麗塔擺明的對傑瑞說：「自從認識你以來，你提起黛西的次數寥寥無幾，可能只有一兩次是提起那件事。但你所做的每件事、或你不想做的每件事，一切大概都可以追根究底、查到是跟黛西相關」（258；原文粗體）。傑瑞一直拒絕面對造成黛西憂鬱的真正原因，特別是關於她紅杏出牆的事，因為這可是玷污了他看來體面可敬的社會形象。其實悲劇發生之前，黛西精神不穩的狀況早就有跡可尋，只是傑瑞故意忽視，繼續讓自己埋頭在財富與物質享受的追求中。黛西是個盡責的妻子、母親，她把家庭打掃得一塵不染、滿足傑瑞對她的任何要求，但身為韓裔美國人的她其實既孤獨又憂鬱。傑瑞試圖以物質享受與性愛來彌補黛西，但他從未認真跟她談話、從未試圖瞭解她的孤立無助。直到多年之後，傑瑞才被迫承認自己的麻木不仁。他眼見泰瑞莎得了絕症、父親從安養院失蹤，不論多麼百不情願，最後他還是被迫面對：

我必需承認麗塔說得沒錯，黛西走後我努力累積財富，甚至多到足夠下一



代用，也許還可以回頭供養上一代。但泰瑞莎的病以及眼下父親的離奇失蹤，都是從天上傳來的新指令（或者從地下、或更遠的地方），擺明的告訴我，我再也不能停留在高空（即使還有燃料可以飛），我再也不能保持這種不近不遠的距離。

(272)

不只如此，傑瑞也被迫認清他的「美國夢」原來是一場空。泰瑞莎的未婚夫保羅（Paul）是一個理想主義者、社會主流的反抗者，他曾如此嚴厲批判傑瑞的物質追求其實都是夢幻泡影：「對人的尊重蕩然無存。人們想要什麼就去拿、而且刻不容緩，好像天下沒有別的事可以比得上他們的需求」（280-81）。由於人的極端自私與驕傲自大，現代人個個唯我獨尊、漠視他人，而傑瑞正是最佳代表。

李昌來批評現代美國生活對物質的沈迷，追逐「美國夢」其實猶如夢幻泡影，而旗醫師、朴亨利與傑瑞·貝托都身陷其中。當他們認清了「美國夢」——不論是指被承認為美國公民、被賦予語言自主性，或是最終取得了財富與社會地位——並不是可以人人有獎，而是指自己得捨棄對他人的同情與關懷才能獲得的奢華，那麼，這樣的奢華所代表的就不是自由或財富，而是囚禁與剝奪。「姿態人生」也許在表面上呈現出一種安穩、妥適的生活狀態，但實際上卻是冷血、孤立的存在。李昌來書中的主角最後都決定要摒棄「姿態人生」，拋卻「像慢性病的安全感」（2004: 150），去追尋某種形式的救贖。旗醫師最後放棄他令人羨慕的房子與金錢，來救助與自己毫無血緣關係的弱勢；朴亨利藉由聆聽不同腔調的話語來學習說母語；傑瑞·貝托則同意讓全家九口同住了一個屋簷下，而不是把家人驅逐。在泰瑞莎的告別式上，保羅讓傑瑞了解什麼才叫真情流露：「保羅一點也不想把持自己，根本不在乎有誰在場。他那天早上在家裡已經遏止不住情緒，在開車前往教堂的路上也是如此，他站在講壇上只不過講了幾句話就突然停住，走下來坐到我們身旁，然後放聲大哭」（337）。保羅對失去所愛的悲傷毫不壓抑，完全迥異於傑瑞失去黛西時的表現，傑瑞說：「我以他為傲」（337）。見到保羅對生命的尊重與對人我關係的率真坦然，使傑瑞恍然大悟，看清「姿態人生」的虛無與「美國夢」的空洞，這一景成了傑瑞脫



離「姿態人生」的轉捩點，將生活的意義由物質轉為精神。

李昌來的作品中，人物選擇過著「姿態人生」，其實是弱勢族裔在「偽飾」、「模仿」、「雙重意識」、「角色扮演」之外的另一種生存策略，以處理此四者對移民及弱勢族裔經驗詮釋不足的問題，其本質、動機或扮演方式都不相同。「姿態人生」不同於「偽飾」，因為其方法不是即席的變裝、而是永久的變身；是試圖消除「偽飾」隨機變更的不穩定性，以求一勞永逸。「姿態人生」不同於「模仿」，因為其目的不是要相像、而是要相同；是試圖抹去「模仿」主客體之間的分別，讓差別待遇不復存在。「姿態人生」不同於「雙重意識」，因為其重點不是並置各種族裔的特質、而是肯定單一「美國人」的絕對；是試圖擺脫多重屬性建構的無所適從，省去選擇的負擔。「姿態人生」亦不同於「角色扮演」，因為其結果不是展現自由意志的行使、而是迫於環境的無奈選擇。在李昌來的「姿態人生」中，人們小心翼翼地注意自己的一言一行、躡手躡腳地擺弄姿態，切切盼望別人眼中的自己正是一心要塑造出來的形象，汲汲營造出一個臆測中的理想人生。為此，他們對生活中的難處視而不見，把該作的承諾無限拖延，粉飾種種挫折以便仍然可以保留尊嚴。令人遺憾的是，「姿態人生」到頭來總讓生活變得太正確而失去理想的色彩，太造作而缺乏真實的光環。

一如美國大眾，李昌來的人物也一心追求美國夢，但最後卻是暴露出「姿態人生」的偏頗及虛幻。在小說中我們看到：人終究還是得放棄「姿態人生」，因為那是一種不自然的虛構自我，導致個人與自身情感的剝離，甚至與最核心的自我認知疏離，以致最後「忘了我是誰」。

五、結語

李昌來小說中的人物最後都決定拋棄「姿態人生」，而這也等同於拋棄空洞的「美國夢」，亦即修正他們對「母語」的偏執、對房產及物質的不實倚賴，並慨然接受生命原本殘酷的事實。李昌來的前兩部小說主人翁都是韓裔美國人，相較於歐洲移民，亞裔美國人雖是晚來後到，但其奮鬥史儼然就是「仿製美國夢」的血淚史，盼望可以憑藉努力、成為道地的「美國人」、擁有美國夢裡所有的可能。然而由於經濟的動



盪或政治的操弄，成功的亞裔美國人變為模範弱勢族裔，失敗的人則淪為永難翻身的黃禍；直到今天，兩種迷思都還是把亞裔美國人套牢在刻板印象中。是否，因為檢討美國夢的內涵，亞裔美國人得以思考超越這兩種形象的其他選擇？以「美國夢」作為聚焦的重點，李昌來的第三部小說可視為前兩部作品的對照版，點出非亞裔美國人在追求美國夢時，同樣犯的錯誤、同樣面臨的夢想幻滅，及同樣可能的救贖途徑。

雖然李昌來的人物最後自虛幻的美國夢醒悟，但小說卻不是快樂收場。在《說母語的人》，朴亨利最後仍然沈默，被莉亞當作寄居的「長期房客」（347），尚未得到妻子的寬恕與接納；在《姿態人生》，旗醫師決定在七十歲的高齡拋卻一切家產、放逐自己，尋求一個全新的生活；在《浮華人生》，傑瑞·貝托最後沒有駕著飛機遠走高飛，反而是一個人待在屋頂，讓家人只感覺到他的存在，卻看不見他。這些不快樂的結局督促我們去深究美國夢既是理想又是幻想、自相矛盾的原因。在此，我們要回歸到論文前言所提的問題：依據亞當斯的定義，到底何謂「更好、更富足、更完滿的生活」？無論是要求字正腔圓的「道地」母語發音、還是期待以高貴的職業及傲人的家產來博得社會地位，這樣的訴求其實漠視了生命中人性關懷的重要成分，忽略所謂「更好、更富足、更完滿的生活」並不一定要以物質衡量、但絕對要注重精神層面的充實。因此小說的最後，主角的轉向象徵的是對多元族裔的尊重、超越血緣的人際連結、以及非倚賴物質的家族團圓。傳統上，個人主義一直是「美國夢」大力推崇的賣點，強調個人自由及個人成就的極致展現，但李昌來的小說顯示：在偏重物質追求的美國夢實現之後、在個人主義得以自由任性的實踐之後，人能擁有的不過是充滿完美假象、沒有真正情感的「姿態人生」，徒然落得孤子一身。

傑瑞在《浮華人生》結尾的頓悟其實可以應證到旗醫師與朴亨利身上。傑瑞說：「也許這是一種陳年冥頑不靈的否認，也許這是我長久以來的心情怠惰，也或許只是我對悲傷的情感有一種病態的恐懼[……]我想，不管以前我多麼常想要自人間蒸發、多麼想要逃到九霄雲外，但其實完全不可能，過去如此，將來也一樣」（340）。傑瑞的領悟讓我們不禁想問：放棄「姿態人生」之後，人所擁有的還有什麼？當人不再逃避現實之後，所必需面對的又是什麼？卡倫在他書中的〈導論〉說得很好：「無



論[美國夢]可以應用到多少不同的層面，其中要包含**委身**夢想的自由（*freedom to commit*）以及**免於牽絆**的自由（*freedom from commitment*），且所有自由的行使都要出於**自動自發**（*a sense of agency*）」（10；強調係筆者所加）。因此關鍵不在於人們擁有什麼，而是人們是否仍保有自主與自由。卡綸在〈結論〉中且問道：「一個遲未實現的夢想未來會是如何？」（190）。這樣的問題正適用於李昌來的人物身上，因為當偏重物質的美國夢幻滅之後，生活又會是如何？李昌來的小說沒有真正的結尾，卻都透露出淡淡的憂傷，然而這樣的結局其實是從虛幻轉回實際，讓人物重拾自主，擺脫了「美國夢」崇尚物質的迷思而重獲自由。未來雖尚未可知，但至少不再有姿態牽絆。



引用書目

- Bhabha, Homi. "Of Mimicry and Man: The Ambivalence of Colonial Discourse." *The Location of Culture*.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85-92. Print.
- Blauner, Robert. *Racial Oppression in America*. New York: Harper, 1972. Print.
- Butler, Judith. "Performative Acts and Gender Constitution: An Essay in Phenomenology and Feminist Theory." *Writing on the Body: Female Embodiment and Feminist Theory*. Ed. Katie Conboy et al. New York: Columbia UP, 1997. 401-17. Print.
- Bruce, Dickson D. "W. E. B. Du Bois and the Idea of Double Consciousness." *American Literature* 64.2 (June 1992): 299-309. Print.
- Chen, Tina. *Double Agency: Acts of Impersonation in Asian American Literature and Culture*. Stanford: Stanford UP, 2005. Print.
- Chin, Frank. *The Chickencoop Chinaman and The Year of the Dragon*. Seattle: U of Washington P, 1981. Print.
- Cullen, Jim. *The American Dream*. NY: Oxford UP, 2003. Print.
- Decker, Jeffrey Louis. "Gatsby's Pristine Dream: The Diminishment of the Self-Made Man in the Tribal Twenties." *Novel* (Fall 1994): 52-71. Print.
- Du Bois, W. E. Burghardt. *The Souls of Black Folk*. New York: Buccaneer, 1976. Print.
- Dwyer, June. "Speaking and Listening: the Immigrant as Spy who Comes in from the Cold." *The Immigrant Experience in North American Literature: Carving Out a Niche*. Ed. Katherine B. Payant and Toby Rose. Westport, CT: Greenwood, 1999. 73-82. Print.
- Jillson, Calvin. *Pursuing the American Dream*. Kansas: UP of Kansas, 2004. Print.
- Ginsberg, Elaine. "The Politics of Passing." *Passing and the Fictions of Identity*. Ed. Elaine Ginsberg. London: Duke UP, 1996. 1-18. Print.
- Hogan, Ron. "An Interview of Chang-rae Lee." *Beatrice Interview* 1 February 2004. Web. 10 Nov. 2009. <<http://www.beatrice.com/interviews/lee>>
- Huggins, Nathan. *Harlem Renaissance*. MA: Oxford UP, 1973. Print.



- Kich, Martin. "Chang-rae Lee." *Asian American Novelists: A Bio-Bibliographical Critical Sourcebook*. Ed. Martin Kich. Westport: Greenwood, 2000. 175-79. Print.
- Kim, Elaine. *Asian American Literatur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Writings and Their Social Context*. Philadelphia: Temple UP, 1982. Print.
- Lahiri, Shompa. "Performing Identity: Colonial Migrants, Passing and Mimicry between the Wars." *Cultural Geographies* 10 (2003): 408-23. Print.
- Lee, Chang-rae. *A Gesture Life*. New York: Riverhead, 1999. Print.
- . *Aloft*. New York: Riverhead. 2004. Print.
- . *Native Speaker*. New York: Riverhead. 1995. Print.
- Lee, Jas Kyung-jin. "Where the Talented Tenth Meets the Model Minority: the Price of Privilege in Wideman's *Philadelphia Fire* and Lee's *Native Speaker*." *Novel* (Spring-Summer 2002): 231-57. Print.
- Pavey, Ruth. "Scabrous Mouthfuls—*Native Speaker* by Chang-Rae Lee." *New Statesman and Society* (August 25, 1995): 32.
- San Juan, E. "Beyond Identity Politics: The Predicament of the Asian American Writer in Late Capitalism." *American Literary History* 3.3 (Fall 1991): 542-65. Print.
- Sontag, Susan. *Regarding the Pain of Others*. New York: Picador, 2003. Print.
- . "Regarding the Torture of Others." *The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23 May 2004. Web. 1 Oct. 2009.
- <<http://query.nytimes.com/gst/fullpage.html?res=9503E5D7153FF930A15756C0A9629C8B63&sec=&spon=&pagewanted=all>>
- Sundquist, Eric J. "Swing Low." *The Souls of Black Folk: W. E. B. Du Bois*. Eds. Henry Louis Gates Jr. and Terri Hume Oliver. New York: Norton, 1999. 311-45. Print.
- Wong, Sau-ling Cynthia. *Reading Asian American Literature: From Necessity to Extravaga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P, 1993. Print.

